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编制、预决算公开、财务收支审核、财政执行情况监督、税务申报等财务工作；负责人口、出租屋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网格化管理，以及按各类实有事件信息的汇集、分拨、跟踪处置、督查考评和绩效评估等工作；负责街道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组织，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体管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场地和各项设备管理。负责指导街道、社区文化市场业务，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协助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协助街道行政机构开展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 ① 网格管理与信息化服务
- ② 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工作
- ③ 公共卫生健康工作
- ④ 文化站工作
- ⑤ 财务管理工作
- ⑥ 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 重点工作任务：

- ① 紧紧围绕我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

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的新定位新目标，开展文体宣传、文体活动组织、组织相关培训、管理引导业余创作团队进行文化创作。按照街道文体实际情况，积极做好上级部门要求的规定动作，针对街区人员结构的完成自选动作。保证规定动作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选动作把着力点放在全面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街区文明水平，以更佳完善的文化、体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目标上不懈前行。

② 确保网格管理“四个实有”信息采集准确及时，年度考核达标。推动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提高社会组织主体的社会参与度，共同维护辖区治安。有效保证辖区全体网格员统一着装，塑造精干、正规的队伍形象，方便网格员入户采集信息，塑造政府正规专业服务形象。

③ 开展财务部各项日常工作，保证部门运转正常。

④ 落实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宣传引导、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年，我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政相关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

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紧扣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人。

（1）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收入1,281.5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1,2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5万元(占比87.44%)，项目支出161万元(占比12.56%)。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安排

2023年度我中心根据履职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我中心预算收入调整为1,279.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1,279.04万元，其他收入0.03万元。年终预算支出调整为1,27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为1,115.24万元，项目支出调整为163.8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按照节约、从俭的原则对公用支出预算进行编报，结合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编报，并按照权限经单位领导审批后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申请，有效保障了我中心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预算下达后，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内容开支，未列预算的项目、超过预算范围和标准的项目一律不得支出。年中根据单位履职情况如需调整调剂预算项目，

需写明具体原因，拟定预算调剂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后，下达预算调整数。我中心重点关注预算执行进度，按照时序进度合理安排支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本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3.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1）在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我中心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绩效目标遵守以下原则：①切实提高预算可执行性，强化预算约束刚性；②坚持权责一致，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③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相关要求，全面编制收入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同时对项目支出、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管理等重要环节给予高度关注并及时处理。

（2）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我中心根据各预算项目内容并结合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的情况分别细化、量化各项目绩效目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考虑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程度，在既定资金规模下，避免绩效目标过高或过低，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对各项目进行有效评估，明确各项目本年绩效目标，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细化成多个具体的指标，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不仅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而且有能够明确体现我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并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在遵循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原则下，对纳入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先申报采购计划，再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合同签订与备案、采购验收、采购资金支付等均按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相关采购制度执行。截至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0.68 万元，实际支出 0.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2）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各部门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推进部门工作，落实支出计划，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同时，单位规范了预算调整程序，预算调整事项均需按照既定程序和权限，向财政局提出调整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为了加强支出管理，单位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确定了各项的支出标准，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我中心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经抽样评价，单位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我中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281.5 万元,年度总指标

为 1,279.07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0.19%。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深圳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具体为：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3 月 9 号、2022 年度部门决算于 2023 年 10 月 27 号在盐田政府在线网站的“信息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预决算”版块由海山街道办事处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充分履行政序，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手续。项目支出预算经批复后，各部门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预算调整。各部门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的预算支出。

（2）项目监管

我中心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一是财务部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二是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根据相关通知进行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项目支出及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建立了固定资产登记与领用流程、固定资产内部调剂流程、固定资产盘点流程、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办公用品日常管理流程、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37.05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37.0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本年度资产无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4. 人员管理

2023年度末，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21个，实有在编在职人员17人；其他人员9人，退休人员6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中心为海山街道办下设事业单位，执行海山街道办相关制度，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

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强化政治建设，践行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
- 2.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业务融合提升，努力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政治建设，践行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建设，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努力提高组织凝聚力和战斗执行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

2. 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业务融合提升，努力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中心各部门及全体人员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发挥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主动亮身份作表率，“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到基层群众中去，为居民群众办实事、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主要在街道公共事务等业务领域发挥组织作用。一是中心处

级领导冲锋在前，带领党员深入社区小区开展辖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推进事宜，持续攻坚街道重点工作任务项目。二是点亮省级文化站金字招牌，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优势，文化惠民服务活动多姿多彩，精品文体活动层出不穷，全年提供文体活动和惠民公益培训服务超过88项，受益人次超过20000人次，辖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有效提升。三是着力完善街道财务管理“1+3”制度设计，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经费预算配置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街道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效能不断提高。四是扎实推进“四个实有”社区网格化管理，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做到采集率、准确率、注销率“三率”达标。规范租赁业务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房屋租赁业务累计办理合同超过600份。全力推进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打造城中村“盐田样本”。精心组织抓好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专项治理行动。五是推进服务企业常态化，实现线上+线下模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100%覆盖走访联系辖区规上企业，服务企业超200家次，惠企服务落到实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度总指标为65.25万元，实际支出65.12万元，控制率为99.8%；“三公”经费年度总指标为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控制率为0.00%。由此可知，我中心在保障了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机构运转成本控制率有待提高。我中心

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效率性

一是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我中心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279.07万元，实际支出1,273.29万元，执行率为99.55%。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圆满完成了我中心年度总体计划，较好地实现了既定目标。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中心本年度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计7个，都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对于个别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项目，我中心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调整规模、调整绩效目标等方式，保证了年终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

3.效果性

2023年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具体如下：

（1）在财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中，进行了财务辅助管理系统维护及升级、决算、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等工作，合格率达到100%，保证了支付规范、透明、高效运行，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2）点亮省级文化站金字招牌，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优势，文化惠民服务活动多姿多彩，精品文体活动层出不穷，

全年提供文体活动和惠民公益培训服务超过 88 项，受益人次超过 20000 人次，辖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有效提升。

（3）在文化站工作经费项目中，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进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扎实推进“四个实有”社区网格化管理，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做到采集率、准确率、注销率“三率”达标。规范租赁业务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房屋租赁业务累计办理合同超过 600 份。

4.公平性

（1）群众服务落实工作

2023 年度我中心推进服务企业常态化，实现线上+线下模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100%覆盖走访联系辖区规上企业，服务企业超 200 家次，惠企服务落到实处。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中心及时了解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从而及时解决群众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有关数据，2023 年度，我中心本级未收到任何关于我单位工作不到位的有效投诉，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全年工作基本满意，满意度达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紧紧围绕市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3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深圳市2023年度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中心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中心制定了预算、财务等管理制度；在2023年度资金活动中，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市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

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公事中心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度总指标为 65.25 万元，实际支出 65.12 万元，剩余公用经费无法支持下一笔款项的支付，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80%，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55%，根据评分标准，四季度扣 0.01 分。

（3）我中心 2023 年度年末实有人员 26 人，实有在编人员 17 人，编外控制人员 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4.62%，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控制编外人员数量；按照严格的程序，遵循统一性、完整性、年度性、可靠性、公开性和分类性原则，在充分调查论证和必要的民主程序上，通盘考虑所有的支出项目，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规范、准确、完整、效益。预算执行中，对所有的支出，必须按照编制好的预算项目进行，严格按支出项目和进度支出资金，对需要调整和变更预算的事项，要经过充分论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杜绝预算调整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切实提高预算的严肃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

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逐步构建、完善系统性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实施关和质量验收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部 门 名 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编码		115002	
	年 度 主 要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文化站工 作经费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开展大中型文化惠民活动、文化常设活动、体育常设活动与赛事，以及社团常规性文体培训活动	已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开展大中型文化惠民活动、文化常设活动、体育常设活动与赛事，以及社团常规性文体培训活动。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网格管理 与信息化 服务经费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社区网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社区网格综合管理工作，我单位根据《盐田区基础网格员队伍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出租屋楼（栋）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区社区网格管理机构设置及网格员队伍整合事项的通知（盐编委〔2014〕23号）》、《区基层协管队伍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盐会纪〔2017〕474号）》等文件规定，明确规定网格员职责主要集中于“四个实有”（实有人口、实有法人、实有房屋、实有事件）信息采集上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数据统计、网格督导等综合性业务，共同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社区网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已做好社区网格综合管理工作，我单位根据《盐田区基础网格员队伍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出租屋楼（栋）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区社区网格管理机构设置及网格员队伍整合事项的通知（盐编委〔2014〕23号）》、《区基层协管队伍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盐会纪〔2017〕474号）》等文件规定，明确规定网格员职责主要集中于“四个实有”（实有人口、实有法人、实有房屋、实有事件）信息采集上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数据统计、网格督导等综合性业务，共同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300000	300000	0	299991	299991	
	公共卫生 健康工作 经费	落实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宣传引导、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	已落实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宣传引导、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	50000	50000	0	49987.29	49987.29	

财务管理 工作经费	保障街道财务部完成业务职能及实际发生的业务支出需要等	街道财务部完成业务职能及实际发生的业务支出需要等已得到保障。	260000	260000	0	259999.97	259999.97	
基本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已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11152400	11152400	0	11094682.34	11094682.34	
深财教 [2023]73 号下达市 本级体育 彩票公益 金（街道 社会体育 指导员服 务站工作 经费补	开展文体宣传、文体活动组织、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队管理、文化创作组织	已组织开展文体宣传、文体活动组织、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队管理、文化创作组织活动。	13000	13000	0	13000	13000	

助)									
深财教 [2023]36 号下达 2023年公 共图书 馆、美术 馆、文化 馆(站) 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	为丰富辖区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目的。	丰富辖区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其他支出	其他方面的支出	支出我单位本年度利息收入费用。	250	0	250	0			
					250	0			25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p>海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年度总体目标：</p> <p>目标 1：紧紧围绕我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的新定位新目标，开展文体宣传、文体活动组织、组织相关培训、管理引导业余创作团队进行文化创作。按照街道文体实际情况，积极做好上级部门要求的规定动作，针对街区人员结构的完成自选动作。保证规定动作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选动作把着力点放在全面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街区文明水平，以更佳完善的文化、体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目标上不懈前行。</p> <p>目标 2：确保网格管理“四个实有”信息采集准确及时，年度考核达标。推动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共治共享，提高社会组织主体的社会参与度，共同维护辖区治安。有效保证辖区全体网格员统一着装，塑造精干、正规的队伍形象，方便网格员入户采集信息，塑造政府正规专业服务形象。</p> <p>目标 3：开展财务部各项日常工作，保证部门运转正常。</p> <p>目标 4：落实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宣传引导、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p>	<p>海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已完成工作：</p> <p>1：紧紧围绕我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的新定位新目标，开展文体宣传、文体活动组织、组织相关培训、管理引导业余创作团队进行文化创作。按照街道文体实际情况，积极做好上级部门要求的规定动作，针对街区人员结构的完成自选动作。保证规定动作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选动作把着力点放在全面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街区文明水平，以更佳完善的文化、体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目标上不懈前行。</p> <p>2：确保网格管理“四个实有”信息采集准确及时，年度考核达标。推动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共治共享，提高社会组织主体的社会参与度，共同维护辖区治安。有效保证辖区全体网格员统一着装，塑造精干、正规的队伍形象，方便网格员入户采集信息，塑造政府</p>

					<p>正规专业服务形象。</p> <p>3: 开展财务部各项日常工作, 保证部门运转正常。</p> <p>4: 落实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宣传引导、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错时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会计辅助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网格员工作制服数量	59 套	59 套
		质量指标	网格员工作制服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错时服务项目运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格员工作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公共文化错时服务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宣传活动时间	2023 年 1 月-12 月	100%

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5%	0.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提升辖区居民营造健康的公共环境。	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网格化管理覆盖面	有效提升	明显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少年儿童文化生活，群众文化需求	有所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活动满意度	≥90%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5.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	5.00

					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 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	3.00

					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管理 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2）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2）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7.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